



中字体 ▼

禅城设刑事审判委员会 委员不得沉默

法制日报 记者 游春亮 通讯员 林劲标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近年来加大审判委员会的改革力度，院审判委员会下面设置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专门委员会，并制定出了《禅城区法院审判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，有效细化审判委员会职能分工。记者今天了解到，该院自去年改革审委会后，专门委员会共讨论各类重大疑难案件124件，其中改变合议庭意见的案件有27件，占全部提交讨论的案件的21.8%，宣判后当事人上诉的有13件，无一被二审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，其余案件全部服判息讼。

据了解，该院规定审委会委员在议事时不得保持沉默，发表意见要观点鲜明、层次清楚，避免重复和不必要的争论。同时对发言顺序也进行了规定，首先由承办人汇报案情，主持人总结焦点，后按照普通法官、庭长(主任)、副院长、院长的顺序发言，避免行政级别的因素对各委员意见的真实性产生的消极影响，也有利于防止专门委员会成为个别法官推卸错案责任的“避风港”。

另外，该院还制定了三项配套措施：一是实行预先审阅制。即提交讨论的案件必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前三天交给审委会委员。同时该报告必须分段说明，各委员必须分段议案，坚持把案件议深议透；二是实行专门委员会委员旁听庭审制度。对重大疑难案件必须预先报告，各委员必须参与庭审全过程，从而克服“判而不审”的弊端；三是必须参与所联系庭室的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，使得审委会委员经常联系各部门，了解最新案情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8-14

阅读次数：150

上篇文章：佛山刑事公诉案实行庭前证据开示

下篇文章：河北：检察员、助理检察员全员出庭公诉活动全面展开

 打印 |  关闭

